

中華基督教會錦江紀念禮拜堂

31/07/2022

《對簿公堂？》

最近，在網上流傳著一間堂會的弟兄姊妹與教會執事會對簿公堂的消息。有人提到哥林多前書六章 1-11 節，當中第 1-2 節指出：「你們中間有彼此相爭的事，怎敢在不義的人面前求審，不在聖徒面前求審呢？豈不知聖徒要審判世界嗎？若世界為你們所審，難道你們不配審判這最小的事嗎？」有人認為教會內的事可以「教會內私了」，但亦有人問及：「是否所有的事情都只能教會內部解決？若涉及性侵、偷竊、騙財等，又是否可以單單私了？」

按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6 章的教導，保羅不單對原告的訓導，也是對被告的訓導 (6:7-8)，而且我們可估計是一件不涉及刑事的「小小小事」。若我們再看第 5 章的內容，其實保羅在回應教會的問題，尤其教會的肢體一方面不理解「何謂罪」，而教會又沒有好好的處理淫亂的問題。所以第 5-6 章，保羅的重點不是「教會如何處理教內糾紛」，而是「教會如何處理淫亂等罪的問題」，教會是有負責作處理的，而不是對罪「不聞不問，視而不見，更甚引之以傲」。

今日或許我們也不會完全知道那教會發生的事，我們也不便評論太多。不過，當我看著非信徒的媒體的報導時，心裡實在很難過，尤其聽到旁白曲線地說：「整件事真的看到很... 有愛呀！」這叫人看到無論哪一方有理，其實都在雙輸的局面中，相信主耶穌也很痛心。

弟兄姊妹，所以我們都需要在主裡做醒，以保羅的教導為鑑，免得我們為了「一啖氣」或一己之私而不肯包容「小小小事」，同時求聖靈幫助我們敏感祂的帶引及真理，明辨是非善惡，免得成為福音的「絆腳石」。同時，也不要自恃自己是誰，來以權謀私，踐踏真理和基督的恩典。

主僕 黃智敏